

股票代码：603808 股票简称：歌力思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预案 (修订稿)

ELLASSAY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歌力思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3号）有关意见和要求以及公司其他需要补充更新的信息，本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修订内容以楷体列式）。本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第七节 风险因素”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四、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六、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该物业未来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完全排除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七、IRO 公司目前尚未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八、IRO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前海上林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二) IRO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前海上林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三) IRO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前海上林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五) IRO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五) 各报告期内的直营店数量”。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六) 结合 IRO 公司报告期内分销商的变动情况（例如每年新增分销商数量和退出分销商数量）和 IRO 公司与主要分销商的核心协议条款，补充披露 IRO 公司对分销渠道的掌控力，并分析本次控股股东易主对其分销网络稳固性的影响”。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补充披露“(一) 前海上林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二)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IRO 公司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修订补充披露“(一) 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二) 结合表决权、董事和管理层的指派、经营决策权限等方面披露前海上林和 ELYONE SARL 对 ADON WORLD 的控制情况”。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三）公司整合 IRO 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的计划”。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四）IRO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事项”。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五）IRO 主要设计师团队情况，包括主要设计师姓名、资历及对 IRO 的影响等情况；与设计师团队之间的协议安排，包括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激励等情况，并根据上述披露内容说明该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

在重组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六）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及税收政策”。

目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5
目录	8
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4
重大风险提示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遵循的原则.....	28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3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3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九、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概况.....	40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40
（一）公司设立情况.....	40
（二）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0

（三）2015 年股权激励.....	41
（四）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2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4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5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复星长歌.....	4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49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9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9
五、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50
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概况.....	51
二、前海上林的基本信息.....	51
三、前海上林的历史沿革.....	51
四、产权控制关系.....	52
五、前海上林子公司情况.....	53
六、前海上林主要资产情况.....	59
七、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75
九、主要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76
十、标的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	78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79
十二、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8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94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94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96
三、预估合理性分析.....	103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04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0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5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05_Toc456697225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05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07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0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0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07
四、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107
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108
六、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该 物业未来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完全排除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108
七、IRO 公司目前尚未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将 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109
八、IRO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09
九、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109
十、市场竞争的风险.....	110
十一、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110
十二、规模扩张风险.....	110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110
十四、股市风险.....	111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12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2
二、独立董事意见.....	112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114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 况	114
五、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17
六、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1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歌力思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歌力思投资	指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上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长歌、交易对方	指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亚东星尚	指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际控股	指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甘投资	指	深圳市同甘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创投	指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力思实业	指	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歌力思国际	指	歌力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东明国际	指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前海上林 16%的股权
交易双方/双方	指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
目标公司、IRO 公司	指	IROSAS
ADON WORLD	指	ADON WORLD SAS
IRO 美国	指	IRO Inc.
ELYONE	指	ELYONESARL
GUESS	指	GUESS EUROPE SAGL
AEL	指	A.E.L. Crea Fashions, LLC
IRO 英国	指	IRO (UK) Limited
IRO 意大利	指	IRO Italy S.r.l.
IRO 丹麦	指	IRO Denmark ApS, Reg. (IRO DK)
IRO 德国	指	IRO Germany GmbH
IRO 西班牙	指	IRO Life España, S.L.U.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珠兴贸易	指	广州市长珠兴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成长	指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超盈	指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IRO 公司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股权事项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直营	指	公司通过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等方式开设销售终端门店，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直接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
----	---	---

分销	指	公司与分销商签订分销合同，由分销商在特定门店销售公司品牌的服装。公司以吊牌价经一定折扣后向分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然后分销商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商场联营店	指	公司（或分销商）与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签订联营合同，由商场提供场地和结算服务，公司（或分销商）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商场按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点，商场每个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与公司（或分销商）进行结算。
专卖店	指	公司（或分销商）与购物中心、商场或个人签订租赁协议，分期支付租金，公司（或分销商）自行组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配饰	指	与服装搭配的饰品的总称，包括帽子、眼镜、皮带、项链、包、披肩、手套等。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2016年6月28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签署了《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ADON WORLD的57%股权，而ADON WORLD持有IRO公司的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ADON WORLD间接取得IRO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二）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49%的股权。

（三）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四）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收购唐利国际 65% 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唐利国际 65% 股权	前海上林 16% 股权	合计	歌力思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	-	186,531.83	-
净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	-	151,257.14	-
营业收入	22,465.30	46,504.23	68,969.53	83,528.97	82.5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目前前海上林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前海上林相应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及相应的占上市公司对应的指标数据。

注 3：由于前海上林、ADON WORLD 为新设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所以前海上林对应 16%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取自 IRO 公司 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前海上林 16%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商定的前海上林 16%股权预估交易作价为 7,9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有关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相关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最终评估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夏国新、胡咏梅夫妇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歌力思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前海上林并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控股 IRO 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该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复星长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前海上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收购欧洲时装品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预案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歌力思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歌力思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力思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力思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持有歌力思股票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歌力思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歌力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歌力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复星长歌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前海上林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前海上林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前海上林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复星长歌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复星长歌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复星长歌	关联关系声明	1、本企业知悉：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2）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除前述已披露关系外，本企业与歌力思、歌力思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歌力思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企业没有向歌力思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歌力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歌力思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权属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 3、本企业与 IROSAS 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歌力思或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海上林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海上林	守法合规性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手续齐备，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任何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外，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海上林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待相关核查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控股目标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扩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目标公司正在积极申请“ ”商标在中國大陸的注册申请事宜，目标公

司提交注册申请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因目标公司拟注册商标与其他商标存在近似以及商标中的“PARIS”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来源的判断等缘由驳回了目标公司申请，目标公司已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拟注册商标的理由提起了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阶段。如果“”商标在中国大陆的注册申请最终仍未获得核准，IRO 公司虽可正常展开国际业务经营活动，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品销售活动将面临商标侵权的涉诉风险。若涉诉并败诉，将不能以该涉诉商标进行商品的运营销售。

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歌力思已与 IRO 公司创始团队达成共识，计划收购完成后对 IRO 公司进行整合，在 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内，逐步完善内控、财务、设计、运营和供应链系统。IRO 公司创始团队当前并未计划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但不排除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发生 IRO 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公司打算采取一系列举措有效管控 IRO 公司品牌的运营，但若发生 IRO 公司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仍会对 IRO 公司品牌营运和推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该物业未来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完全排除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虽然 IRO 公司已于 Mrs Montaubric、Mrs Boyault 谈妥续租事项，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始至到期日期间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该物业未来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续签租赁协议时租金将根据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调整，该区域为巴黎

的主要商圈地段，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租金变动较为稳定，但不完全排除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七、IRO 公司目前尚未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重组时间紧迫，且本次交易的主要资产为境外资产且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尚未出具前海上林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且由于法国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营业成本等科目方面差别较大，故暂时难以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八、IRO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而净利润下降 4%的原因主要是采购成本提高、经销商返利增加和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各种可能的风险对冲工具对冲部分风险以及成本控制等措施，但不排除会继续出现净利润下降风险的可能。

九、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布局“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重要战略，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做业绩承诺。

虽然评估机构对 IRO 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 IRO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存

在交易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一、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除自有品牌“ELLASSAY”和“WITH SONG”外，上市后陆续收购了德国品牌“Laurèl”在中国大陆的所有权，以及美国品牌“Ed Hardy”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权。这些品牌定位都在高级至轻奢档位，其渠道、设计研发、供应链、VIP资源都有很好的协同，品牌的协同效应得到了极大的发挥，逐步推动公司成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IRO”品牌的引入，有助于公司该战略目标的进一步达成。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或者对产品品质、门店形象、销售服务等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规模扩张风险。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的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欧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长期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遵循的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明确战略方向，有层次有计划的推动公司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

歌力思未来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歌力思多年的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通过共享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

歌力思已经在高级时装领域布局了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è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以及线上高级品牌“WITH SONG”，外部品牌的引入，一方面为公司主品牌“ELLASSAY”带来新的包括品牌推广、渠道和顾客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现有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积累，为引进的品牌提供对其发展有利的强大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公司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户群体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

2、积极挖掘和物色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并购标的，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加速品牌版图的扩张。公司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户群体的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本优势，不断并购优质资产，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3、设立时尚产业基金，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公司联手复星集团旗下的复星创富设立时尚产业基金，利用公司多年对服装

品牌的运作经验及复星集团在时尚行业的丰富资源，通过风险投资、品牌收购等形式，在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

4、国际品牌入驻国内市场数量增多给中国公司并购带来新商机

国际品牌重视中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加快了入驻中国的进度，未来中国服装行业将迎来“百花齐放”局面。对于中国服装行业来说，越来越多国外品牌的入驻看似瓜分了现有的资源，实际上却是一次促进企业转型的机会。国际品牌不单给中国市场带来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也极大的扩展了时装品类在中国的丰富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要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必须对产品和品牌推广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国际品牌本身需要在中国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因此相比起通过漫长的时间来自创品牌，投资或收购国际成熟的品牌并在中国运营好成为国内服装企业的扩张商机。

5、消费升级和体验式消费给高端品牌扩展了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 1-4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6 年 1-4 月数据与上年各月环比增速保持稳定增长，走势平稳，这说明国内消费者的购买潜力仍然巨大。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也显现出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而是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伴随国民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消费、“互联网”商业模式转型升级。高端品牌相比中低端品牌来说，更注重内涵式而非外延式增长，专注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美誉度和提供增值服务上，容易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前海上林间接控股 IRO 公司，有助于本公司提升经营状况，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增强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法国“IRO”品牌旨在打造品质卓越的日常服饰和创造简洁自然的品味，通过采用旧皮革、羊绒和丝绸等，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其自有品牌“IRO”是一个定位于轻奢领域的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

“IRO”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动自身打造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经营协同

“IRO”品牌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歌力思联手目标公司拓展欧美、亚洲等市场，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上市公司通过控股目标公司，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在高端服装品牌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价值。

（2）财务协同

歌力思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可充分利用歌力思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5、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6、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该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复星长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前海上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8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签署了《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制权。前海上林持有ADON WORLD的57%股份，而ADON WORLD持有IRO公司的100%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IRO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复星长歌。

（三）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本次交易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盈利及亏损都由歌力思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的现金作价约为7,9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二）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三）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四）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收购唐利国际 65%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唐利国际 65% 股权	前海上林 16% 股权	合计	歌力思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	-	186,531.83	-
净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	-	151,257.14	-
营业收入	22,465.30	46,504.23	68,969.53	83,528.97	82.5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目前前海上林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前海上林相应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及相应的占上市公司对应的指标数据。

注 3：由于前海上林、ADON WORLD 为新设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所以前海上林对应的 16%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取自 IRO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夏国新、胡咏梅夫妇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前海上林 16%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商定的前海上林 16%股权预估交易作价为 7,9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有关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相关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最终评估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歌力思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标的股权系指：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

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价格予以明确。

（三）支付方式

在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且歌力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后，复星长歌有权书面通知歌力思，要求歌力思一次性向其支付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以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0%。自该付款通知送达歌力思起 5 个工作日内，歌力思应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复星长歌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生效条件

- 1、本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
- 2、歌力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所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 1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歌力思名下前，标的股权的盈利及亏损都由歌力思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工作程序

1、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同时签署。

2、复星长歌内部决策

复星长歌承诺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时，复星长歌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

3、歌力思内部决策及披露

（1）本协议签订后，歌力思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歌力思内部决策事宜，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在第二次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歌力思（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歌力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披露相关决议及文件。

4、监管部门审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5、交割

在歌力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复星长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歌力思与复星长歌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七）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其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条终止协议的，交易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通常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因素两方面。自然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等；社会因素如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

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本次交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前海上林 65%股权并间接控股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LLASSAY FASHION CO., 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08
股票简称	歌力思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4,847.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国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901-1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7366U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深圳市科工贸信委《关于同意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288 号）批准，由歌力思投资、佳际控股、同甘投资和中欧创投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国际审计的 2011 年 5 月 31 日歌力思实业净资产 33,924.74 万元为依据，按照 1: 0.353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2,000 万元，差额 21,924.7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由歌力思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二）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0

号)”批准，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歌力思”，股票代码为“603808”。股票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

（三）2015 年股权激励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4.87 万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6,564.87 万股。

（四）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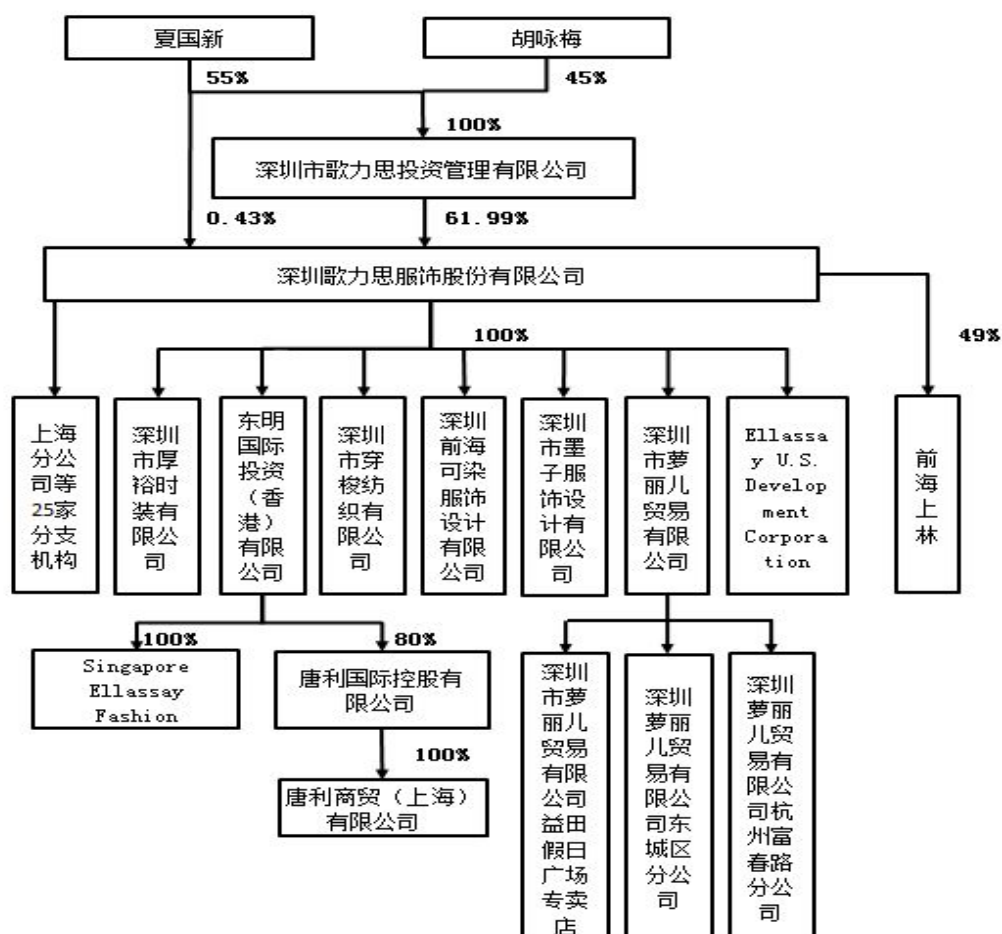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4,847.305 万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歌力思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歌力思投资持有歌力思的股份数为 15,402.60 万股，占歌力思股本总数的 61.99%，是歌力思的控股股东。夏国新和胡咏梅夫妇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夏国新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歌力思 0.43%的股份。夏国新、胡咏梅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文名称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国新
注册号	44030110440147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001（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夏国新（55%）、胡咏梅（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89904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歌力思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6.87	44,230.28	37,5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4.96	40,247.20	40,776.43
资产总计	186,531.83	84,477.48	78,297.12
流动负债合计	34,474.50	18,221.84	19,76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19	444.45	96.69
负债总计	35,274.69	18,666.29	19,857.9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57.14	65,811.19	58,439.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31.83	84,477.48	78,297.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3,528.97	74,395.13	71,040.66
营业成本	27,054.14	24,170.79	21,596.62
营业利润	20,862.05	18,089.98	18,049.03
净利润	15,984.36	13,801.53	13,6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4.36	13,801.53	13,665.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75	16,969.73	15,7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0	-10,089.64	-12,39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5.43	-6,429.49	-4,65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31.18	450.60	-1,33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7.30	6,526.70	7,85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8.48	6,977.30	6,526.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4.00	2.43	1.90
速动比率	3.48	1.52	1.03
资产负债率（%）	18.91	22.10	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15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21.12	25.71
毛利率（%）	67.61	67.51	69.6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时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时装品牌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旗下拥有 4 个时装品牌，分别为线下高级时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èl”、线上高级女装品牌“唯颂（WITH SONG）”以及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公司主要产品为上衣类、裙类、外套类、裤类、女鞋及配饰，包括正装、休闲和高级三个系列，消费群体主要为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按产品品类分为上衣类、裙类、外套类、裤类、女鞋及配饰六大类，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上衣类	上衣、衬衣、背心、毛衫、针织衫
裙类	裙子、礼服、连衣裙
外套类	大衣、风衣、羽绒服、棉服、皮衣、皮草
裤类	裤子
女鞋	女鞋
配饰	帽子、眼镜、皮带、项链、包、披肩、手套等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歌力思投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参见“第二节”之“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夏国新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天津纺织工学院产品设计专业学士、服装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后 EMBA，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深圳市龙飞纺织有限公司，1996 年起任深圳市歌力思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歌力思投资前身）董事长，1999 年创立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设计研发中心总监、歌力思投资执行董事、歌力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时尚设计师协会会长、北京服装学院顾问教授、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2011 年当选深圳经济特区 30 年行业领军人物，2012 年中国纺织年度创新人物。

胡咏梅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生，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天津纺织工学院针织专业学士。199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市龙飞纺织有限公司，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安莉芳服装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加入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歌力思投资监事、

歌力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夏国新、胡咏梅夫妇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歌力思投资	夏国新55% 胡咏梅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歌力思国际	夏国新60% 胡咏梅40%	一般商业
3	安卓信创投	夏国新70% 歌力思投资10%	创业投资业务等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前海上林 16%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复星长歌。

一、交易对方—复星长歌

（一）复星长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益堂）
认缴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19834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亚东星尚与歌力思共同设立复星长歌，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份额（%）
1	亚东星尚	普通合伙人	600	0	1.64
2	歌力思	有限合伙人	36,000	0	98.36
合计			36,600	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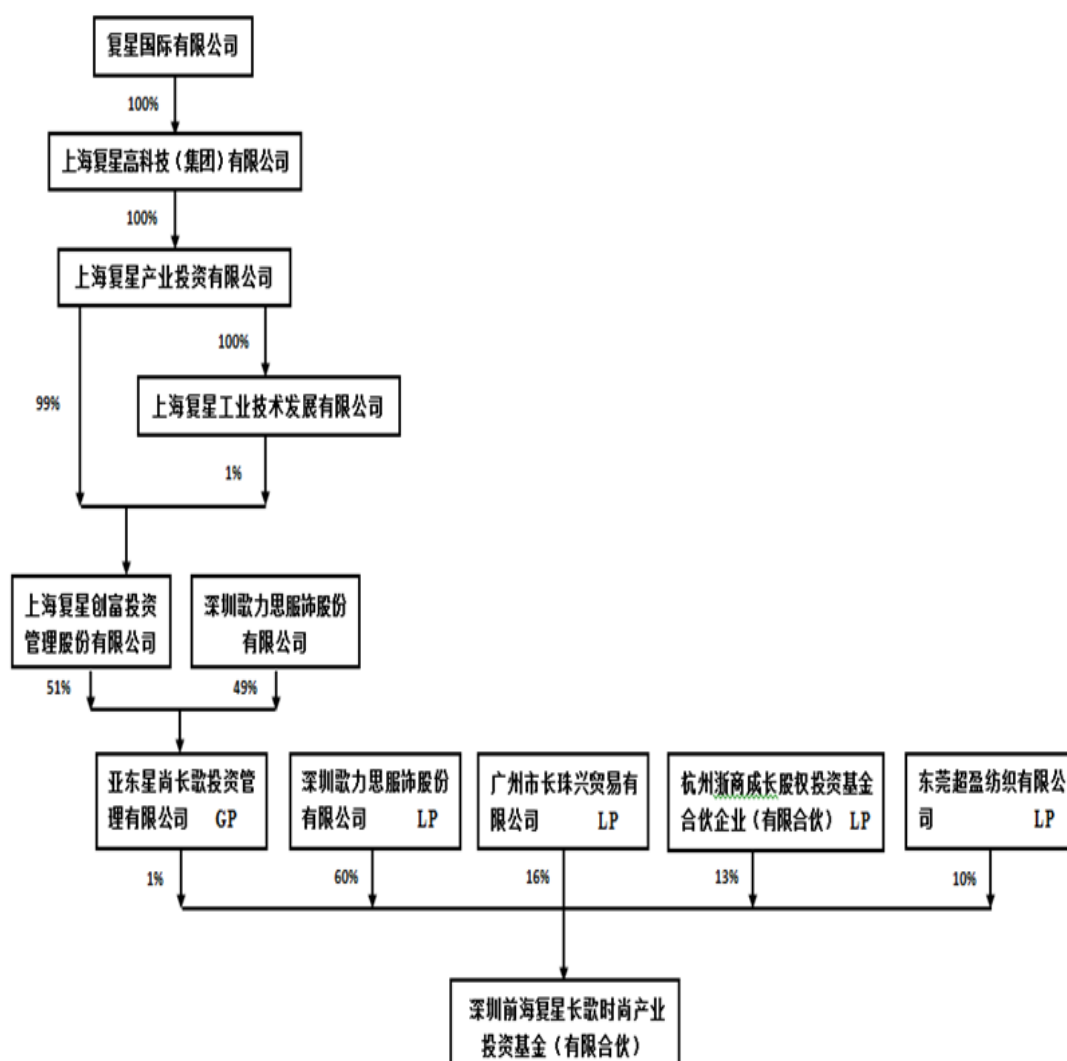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 日，复星长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长珠兴贸易、浙商成长、东莞超盈入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6,6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长珠兴贸易认缴 9,600 万元，浙商成长认缴 7,800 万元，东莞超盈认缴 6,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亚东星尚仍为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复星长歌的合伙人及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份额（%）
1	亚东星尚	普通合伙人	600	230	1.00
2	歌力思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800	60.00
3	长珠兴贸易	有限合伙人	9,600	3,680	16.00
4	浙商成长	有限合伙人	7,800	2,990	13.00
5	东莞超盈	有限合伙人	6,000	2,300	10.00
合计			60,000	23,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复星长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复星长歌为 2016 年新设立企业，故 2015 年无财务报告。

（六）对外投资情况

复星长歌除持有前海上林 4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七）普通合伙人情况

1、亚东星尚基本信息及股权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亚东县城定亚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3MA6T13TW4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6 日，歌力思和复星创富共同设立亚东星尚，复星创富出资份额占比为 51%，歌力思出资份额占比为 49%。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东星尚的合伙人及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份额（%）
1	复星创富	306	153	51.00
2	歌力思	294	147	49.00
合计		600	300	100.00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亚东星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亚东星尚为 2016 年新设立企业，故 2015 年无财务报告。

4、对外投资情况

亚东星尚除持有复星长歌 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 2、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复星长歌出具承诺：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前海上林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前海上林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前海上林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复星长歌及其管理人复星创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复星长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J0819；复星创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3。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复星长歌及其管理人复星创富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概况

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 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 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根据预估值结果，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7,900 万元。

二、前海上林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益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CQ0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歌力思持有 49%股权；复星长歌持有 41%股权；复星惟实持有 10%股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前海上林的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4 月，前海上林设立

2016 年 4 月 12 日，歌力思、复星长歌、复星惟实共同签署《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前海上林。根据公司章程，歌力思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32,500 万元，复星长歌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复星惟实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根据《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前海上林首期实缴出资 48,000 万元，各个股东按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上林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5789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海上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歌力思	32,500.00	0	65.00
2	复星长歌	12,500.00	0	25.00
3	复星惟实	5,0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0	0	100.00

（二）2016 年 5 月，前海上林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前海上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歌力思将其持有前海上林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复星长歌，同日，歌力思与复星长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歌力思实缴出资为 0，本次股权转让为认缴出资份额转让，所以作价为 1 元）。2016 年 5 月 12 日，前海上林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前海上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歌力思	24,500.00	0	49.00
2	复星长歌	20,500.00	12,000.00	41.00
3	复星惟实	5,000.00	4,8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6,8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歌力思尚未实缴出资；复星长歌与复星惟实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实缴部分首期出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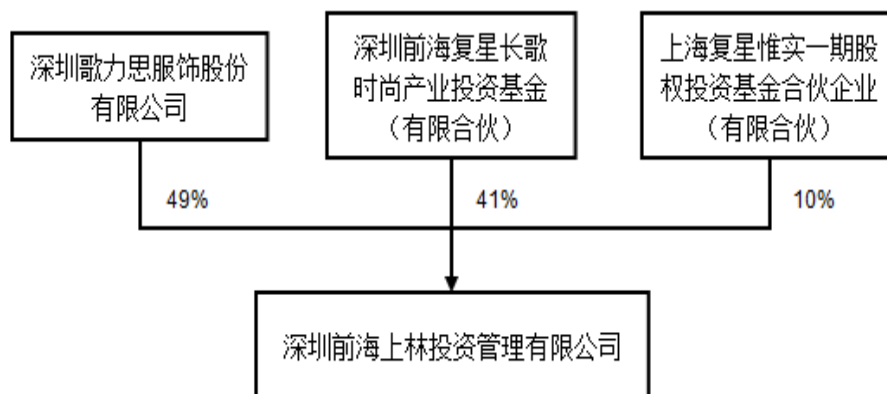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歌力思	24,500.00	23,520.00	49.00
2	复星长歌	20,500.00	19,680.00	41.00
3	复星惟实	5,000.00	4,8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48,000.00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各个股东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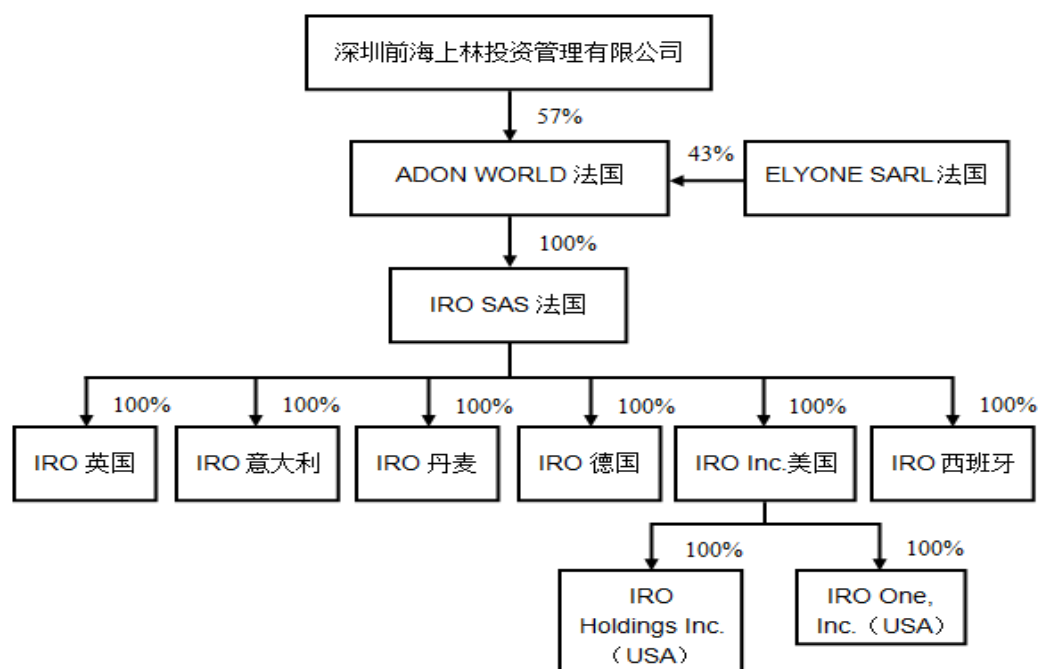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前海上林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ADON WORL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DON WORLD SAS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3-15-17, rue Bachaumont, Paris (75002)（法国巴黎市巴夏梦路 13 号，邮编：75002）
总股本	11,200 万欧元
注册号	820346096（RCS Paris）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组合管理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持有 57%的股权，ELYONE 持有 43%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6年5月，ADON WORLD 设立

2016年5月18日，ADON WORLD 在法国巴黎注册成立，总股本为 2,000 欧元，总股份数为 2,000 股，前海上林持有其 100%的股权。

ADON WORL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前海上林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6年5月，ADON WORLD 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前海上林对 ADON WORLD 增资 6,383.80 万欧元，增资后 ADON WORLD 总股本为 6,384 万欧元，总股份数为 6,384 万股，前海上林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前海上林	6,384	100.00
合计		6,384	100.00

（3）2016年5月，ADON WORLD 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ELYONE 将其持有 IRO 公司 37.05%的股权作价 4,816 万欧元对 ADON WORLD 进行增资，增资后 ADON WORLD 总股本为 11,200 万欧元，总股份数为 11,200 万股，其中 ELYONE 持有 ADON WORLD 43%的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57%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ADON WORL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前海上林	6,384	57.00
2	ELYONE	4,816	43.00
合计		11,200	100.00

3、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DON WORLD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IRO 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RO SAS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3-15-17, rue Bachaumont, Paris (75002)
总股本	1,052,800 欧元
税务识别号	528471980 (RCS Paris)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成衣和配饰的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DON WORLD 持有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1 月，IRO 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6 日，IRO 公司在法国巴黎设立，股东为 ELYONE 和 AEL，IRO 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欧元，总股份数为 1,000 股。

IRO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LYONE	800	80.00
2	AEL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IRO 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5 日，AEL 将其持有 IRO 公司的 200 股转让给 GUESS，另 GUESS 增资并认购 IRO 公司 67 股。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总股本为 32,010 欧元，总股份数为 1,067 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LYONE	800	75.00
2	GUESS	267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67	100.00

（3）2012 年 6 月，IRO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9 日，IRO 公司增加股本 967,990 欧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000,000 欧元，总股份数为 1,067 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LYONE	800	75.00
2	GUESS	267	25.00
	合计	1,067	100.00

（4）2015 年 12 月，IRO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7 日，ELYONE 增资并认购 IRO 公司 40 股，GUESS 增资并认购 IRO 公司 13 股。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总股本为 1,052,800 欧元，总股份数为 1,120 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LYONE	840	75.00
2	GUESS	280	25.00
	合计	1,120	100.00

（5）2016 年 5 月，IRO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易各方签署《IRO SAS 股权转让协议》，IRO 公司作价 13,000 万欧元，IRO 公司股东 GUESS 持有 IRO 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3,250 万欧元，全部转让给 ADON WORLD，ELYONE 将其持有 IRO 公司 37.95%的股权作价 4,934 万欧元转让给 ADON WORLD。

ELYONE 将其持有的 IRO 公司 37.05%的股权作价 4,816 万欧元对 ADON WORLD 进行增资，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的股权作价为 6,384 万欧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ELYONE 持有 ADON WORLD 43%的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57%的股权，ADON WORLD 直接持有 IRO 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DON WORLD	1,120	100.00
合计		1,120	100.00

3、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及其所持 IRO 美国、IRO 英国、IRO 意大利、IRO 丹麦、IRO 德国、IRO 西班牙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IRO 美国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Inc.
公司类型	美国国内商事公司
地址	New York County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授权总股份数	2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税务识别号	800347752
设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IRO 英国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UK)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在英国和威尔士的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28 Church Road, Stanmore, Middlesex, HA7 4XR, England.
总股本	总股本 100 英镑，总股份数 100 股，每股 1 英镑
注册号	8700691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五）IRO 意大利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Italy S.r.l.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Largo Arturo Toscanini 1 – 20122 Milan (Italy)
总股本	10,000 欧元
税务识别号	08328030963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六）IRO 丹麦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Denmark ApS, Reg. (IRO Denmark)
公司类型	由丹麦法律管辖的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Oestergade 17, st.th., 1100 Copenhagen K.
总股本	总股本 80,000 丹麦克朗，总股份数 800 股，每股 100 丹麦克朗
税务识别号	32325785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七）IRO 德国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Germany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Wilhelm-Hale-Straße 50, 80639 Munich
总股份	25,000 股
税务识别号	215/5822/3250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八）IRO 西班牙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Life España, S.L.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Claudio Coelho no. 32, 28001 Madrid
总股本	3,000 欧元
税务识别号	B-87200127
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九）IRO Holdings Inc.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Holdings Inc.
公司类型	美国国内商事公司
地址	New York County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授权总股份数	2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20 股
税务识别号	462070406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Inc.持有 100%股权

（十）IRO One, Inc.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RO One, Inc.
公司类型	美国国内商事公司
地址	New York County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授权总股份数	2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20 股
税务识别号	462076036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Inc.持有 100%股权

六、前海上林主要资产情况

前海上林通过法国子公司 ADON WORLD 控股 IRO 公司。IRO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法国“IRO”品牌的基本情况

法国“IRO”品牌旨在打造品质卓越的日常服饰和创造简洁自然的品味。通过采用旧皮革、羊绒和丝绸等，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IRO”是一个定位于轻奢领域的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

“IRO”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辨识度强，酷感实穿的皮制品、夹克、连衣裙及休闲 T 恤尤受欢迎。经过不断的拓展，“IRO”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IRO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根据法国律师的尽调报告，IRO 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地	所有权人	到期日
1		1482148	3、9、14、18、25	澳大利亚	IRO 公司	2022.03.26
2		3904270	3、9、18	法国	IRO 公司	2022.03.13
3		145016	25	黎巴嫩	IRO 公司	2027.08.27
4		TMA920659	25	加拿大	IRO 公司	2030.11.19
5		99800550	25	法国	IRO 公司	2019.06.28
6		4041561	25	法国	IRO 公司	2023.10.22
7		302766178	3、9、14、18、25	香港	IRO 公司	2023.10.14
8		145588	3	科威特	IRO 公司	2023.11.27
9		145589	9	科威特	IRO 公司	2023.11.27
10		145590	14	科威特	IRO 公司	2023.11.27
11		145591	18	科威特	IRO 公司	2023.11.27
12		145592	25	科威特	IRO 公司	2023.11.27
13		1074025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注1}	IRO 公司	2021.03.22
14		1435002019	9	沙特阿拉伯	IRO 公司	2023.08.20
15		1435002020	14	沙特阿拉伯	IRO 公司	2023.08.20
16		1435002021	18	沙特阿拉伯	IRO 公司	2023.08.20
17		1435002024	25	沙特阿拉伯	IRO 公司	2023.08.20
18		1435002034	3	沙特阿拉伯	IRO 公司	2023.08.20
19		201772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RO 公司	2023.11.28
20		201773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RO 公司	2023.11.28
21		201774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RO 公司	2023.11.28
22		201775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RO 公司	2023.11.28
23		201776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RO 公司	2023.11.28
24		1220652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注2}	IRO 意大利	2024.06.03
25		0001599872	14	意大利	IRO 意大利	2023.12.0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地	所有权人	到期日
26	I R O	0001596797	14	意大利	IRO 意大利	2023.10.28
27	I R O PARIS	010711191	3、9、18、25	欧盟 ^{注3}	IRO 公司	2022.03.08
28	I R O PARIS	5623868	14、18、25	日本	IRO 公司	2023.10.18
29	I R O PARIS	40-1129917	14、18、25	韩国	IRO 公司	2025.09.14
30	IRO PARIS	3897237	25	法国	IRO 公司	2022.02.14
31	I R O . JEANS	4061941	3、9、14、18、25	法国	IRO 公司	2024.01.17
32	I R O . LIFE	4090706	3、9、18、25	法国	IRO 公司	2024.05.05
33	I R O	107461 (123)	25	澳门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34	I R O	85654	3	卡塔尔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35	I R O	85655	9	卡塔尔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36	I R O	85656	18	卡塔尔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37	I R O	85657	25	卡塔尔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38	I R O	85658	14	卡塔尔	IRO 公司	正在注册

注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在以下国家有效：美国、乌克兰、新加坡、俄罗斯。

注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在以下国家有效：德国、丹麦、西班牙、英国、挪威、新西兰、瑞典、土耳其、美国、以色列。

注 3：欧盟商标在欧盟全体成员国有效。

2、IRO 公司在澳门、卡塔尔的商标正在注册中，上述商标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IRO 公司目前在该区域的销售情况及未来计划

(1) 上述商标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在澳门、卡塔尔的商标正在注册中，目前 IRO 公司预计在上述区域的商标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注册商标各个申请环节均顺利进行，预计 IRO 公司最晚于 2016 年 11 月前取得在澳门的商标注册，预计 IRO 公司最晚于 2019 年 2 月前取得在卡塔尔的商标注册，但取得上述商标的具体时间均取决于澳门、卡塔尔当地的商标注册监管部门对商标注册申请的要求。

(2) IRO 公司目前在该区域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 IRO 公司在澳门、卡塔尔未有销售业务。

(3) IRO 公司目前在该区域的未来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在澳门、卡塔尔的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IRO 公司尚未制定在上述区域销售计划。

(三) IRO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Mr Jean-Denis Touzot	IRO 公司	38 rue Saint-Sulpice (巴黎)	2012.01.05-20 21.01.04
2	Mr Samson and SCI Samson Royale	IRO 公司	10 rue Royale - first left door (巴黎)	2013.07.01-20 22.06.30
3	Mr Samson and SCI Samson Royale	IRO 公司	10 rue Royale - second left door (巴 黎)	2013.01.01-20 21.12.31
4	Mr. Jacques Vanssay	IRO 公司	32 rue d'Argout (巴黎)	2009.01.01-20 17.12.31
5	SCI du 68 rue des Saints-Pères	IRO 公司	68/70 rue des Saints Pères (巴黎)	长期
6	ACTIPIERRE 3	IRO 公司	53 Rue Vieille du Temple (巴黎)	2014.04.16-20 23.04.15
7	Mrs Montaubric and Mrs Boyault	IRO 公司	57 Rue Vieille du Temple (巴黎)	2008.02.01-20 17.01.31
8	Société Bachaumont	IRO 公司	13/15/17 Rue Bachaumont (巴黎)	2012.11.15-20 21.11.14
9	Mrs Jacquet	IRO 公司	8 rue des Archers (法国里昂)	2014.07.01-20 23.06.30
10	Brigitte Umscheid	IRO 德国	Residenzstr. 26, 80333 Munich, Germany (德国)	2013.11.01-20 18.10.31
11	SHEVA 7 LLC	IRO Inc.、 AEL	252 West 3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8 (美国)	2016.02.18-20 17.12.31
12	Bal Harour Shops, LLLP	IRO 美国	Store Unit No. 248, Bal Harbour Shops, Bal Harbour, Florida (美国)	2015.09.01-20 22.06.30
13	Rodeo Beverly, LLC	IRO One Inc.	325 N. Beverly Drive Hills, California (美国)	2013.11.01-20 23.10.31
14	LesBrickell City Centre Retail LLC	IRO One Inc.	Room 145, Brickell City Centre, Miami, Florida (美国)	2015.11.10-20 22.11.09

15	241A Columbus LLC	IRO 美国	241 Columbus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美国）	2015.02.26-2025.02.25
16	Richard Biegel: ACH House Trust	IRO Holdings, Inc.	1319 Abbot Kinney Boulevard, California（美国）	2013.10.01-2016.09.30
17	Shayani And Soufer Realty Co.	IRO One Inc.	101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美国）	2015.07.01-2025.10.31
18	Broome JV LLC	IRO One Inc.	450-452 Broome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美国）	2012.06.04-2022.06.03
19	Tlahuiscas, S.L.	IRO 公司	32 Calle Claudio Coello, Madrid Letter "A" on the left ground floor（西班牙）	2015.02.01-2021.12.31
20	the freehold proprietor of the property is The Welcome Trust Limited	IRO 英国	Ground floor, mezzanine and basement, 91a Pelham Street, London SW7（英国）	2014.02.25-2024.02.24
21	Sammy Yeung	IRO 公司	Copenhagen at Oestergade 17, DK-1100 Copenhagen K（丹麦）	2014.01.15-2019.01.15

2、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请公司披露该物业的用途，如是门店，请公司结合该门店的位置、销售情况等方面披露该门店对 IRO 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该物业未来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1）请公司披露该物业的用途，如是门店，请公司结合该门店的位置、销售情况等方面披露该门店对 IRO 公司经营的影响

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直营店。该物业位于法国巴黎 57 Rue Vieille du Temple，是巴黎的主要商圈地段。此直营店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为 162.4573 万欧元和 170.0583 万欧元，分别占当年 IRO 公司营业收入的 3.12%和 2.66%，对 IRO 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有限。

（2）说明该物业未来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根据 IRO 公司与 Mrs Montaubric、Mrs Boyault 签订的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到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到期前 6 个月内通知是否续租。IRO 公司已经和 Mrs Montaubric、Mrs Boyault 谈妥续租事项，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始至到期日期间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该物业未来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IRO 公司每年按季度向出租人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支付租金，续签租赁协议时租金将根据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调整，该区域为巴黎的主要商圈地段，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租金变动较为稳定，但不完全排除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IRO 公司无特许经营业务。

（五）IRO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IRO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IRO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 HAUSSMANN 审计咨询有限公司、CABINET SKORNIK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95.30	4,428.40
负债总计	2,342.55	2,710.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75	1,718.23

（2）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91.98	5,210.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307.96	4,151.08
营业利润	1,084.02	1,059.53
利润总额	1,056.54	1,009.80
净利润	650.72	680.20

2、按不同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 IRO 公司的在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资产为境外资产且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尚未出具前海上林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且由于法国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营业成本等科目方面差别较大，故暂时难以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同国家和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3、按分销、直营和电商等不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IRO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由于本次重组时间紧迫，且由于法国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营业成本等科目方面差别较大，故暂时难以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4、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而净利润下降 4%的原因及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和变动原因

(1) 补充披露 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而净利润下降 4%的原因

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即 1,181.37 万欧元，而净利润下降 4%，即 29.48 万欧元。由于对前海上林及其子公司 IRO 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面的财务数据皆取自 IRO 公司按照法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原因有如下三点：

1) IRO 公司的采购成本 2014 年度为 1,545.38 万欧元，2015 年度升到了 2,026.81 万欧元，增长了 481.43 万欧元，31.15%。主要系由于欧元兑美元汇率从 2014 年初的 1.3741 到 2015 年末的 1.0858，贬值幅度达 21%，导致公司在非欧元地区的采购成本上升较快，导致采购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 IRO 公司 2015 年度经销商其他经营费用金额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337.59 万欧元，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也相应增长所致。

3) IRO 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193.74 万欧元，主要系由于 IRO 公司业务发展，人力成本有所提高。

2015 年度 IRO 公司采购成本、其他经营费用及职工薪酬合计较 2014 年度增加 1,012.76 万欧元，其他费用亦由于经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故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3%而净利润减少 4%。

(2)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和变动原因

由于法国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营业成本等科目方面差别较大，中介机构目前正在针对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的情况进行核查分析。上市公

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IRO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和销售时尚女装。目前 IRO 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女装系列、男装系列、牛仔系列和饰品，主打产品为女装夹克。IRO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样式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图示		
女装系列			
男装系列			

牛仔系列	
饰品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法国服装企业为一般商事主体，法国服装行业没有特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没有适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亦没有行业主要的鼓励性和限制性政策。

（三）主要业务流程

IRO 公司以自主设计研发、品牌管理、直营、分销以及网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自有品牌的设计和 sales。IRO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商品企划环节

IRO 公司通过对流行趋势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结合公司信息系统对消费者行为及需求的反馈，对下一季产品的主题、颜色、结构比例、元素、面辅料、设计及生产时间表等做出总体规划。

2、面辅料开发环节

IRO 公司在对下一季产品的面辅料作出总体规划后，与面辅料供应商进行联系，寻找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进行初步的商务谈判，同时要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将面辅料制版并提供给设计师。

3、产品设计环节

设计研发团队在把握国际品牌市场趋势和国际流行时尚趋势的基础上，设计适合目标消费群体、充分展现公司品牌文化和价值的各类产品。设计部提供设计的款式图并与技术开发部的制版师进行沟通和跟进，确保生产符合规格的样衣。

4、商品订货会环节

IRO 公司向客户展示由商品企划部门和设计研发团队共同开发的新款产品，IRO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订单汇总，预估生产需求量，从而安排货品生产和交货计划。

5、物料计划环节

IRO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总体情况，制定具体的面辅料采购计划，并交由采购部负责跟进。

6、生产环节

IRO 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均采取外包模式。

7、配送环节

IRO 公司成衣货品储存于 IRO 公司自有仓库及第三方管理的仓库，并根据合同将产品配送至各个直营店铺或分销商指定的店铺或仓库等。

8、销售环节

IRO 公司主要通过分销门店、直营门店及网络进行终端销售。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IRO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面辅料、成衣、配饰和其他物料，IRO 公司对面辅料品质要求比较高，面料的开发和采购是 IRO 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IRO 公司由相关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采购程序如下：商品计划部门结合上一年度可比季度的销售水平、当前市场反馈以及原材料或成衣交货周期，预测并制定具体的原材料和成衣需求计划，分解为具体的采购指令。采购部人员根据下达的采购指令，确认采购的品种、数量

和交货时间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该次采购协议。

IRO 公司从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产能效率、诚信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和评估。IRO 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面料层层把关。IRO 公司针对成衣也实行了严格的入库检验程序，为维护最终消费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质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成衣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IRO 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均采取外包模式。

IRO 公司自行组织产品研发、设计、制版和定版，向外包厂商提供产品样版和工艺技术指标，IRO 公司对外包厂商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并对经外包厂商质量检测通过后的产成品进行复检，验收合格后入库待售。

3、销售模式

IRO 公司采用分销商和直营店两类销售渠道为主，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为辅的模式，建立了分销商分销、直营店零售和网络销售等销售模式。

（1）分销商

分销模式是 IRO 公司在市场扩张与品牌推广中一种有效的销售模式，分销商渠道是 IRO 公司较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分销模式是由 IRO 公司授予分销商“IRO”品牌服装的经营权，由分销商按照 IRO 公司对品牌统一的运作要求自行负责进行分销的销售模式。IRO 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网点布局策略规划分销市场的区域，在借助分销商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资源的同时快速扩大 IRO 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IRO”品牌知名度。

（2）直营店

直营店按照经营和结算方式划分，可分为专卖店和商场联营店两类。IRO 公司全部的专卖店主要在大城市的主要商圈选址，商场联营店即店中店，指百货公司中的专柜。直营店代表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管理水平，能够起到示范、影响和带动周边分销市场的作用，并能够更好地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地位，获取消费信息以及建立市场纽带关系。

（3）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作为现代消费品新型的营销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网络销售是直营实体店重要的渠道补充。

（五）各报告期内的直营店数量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店数量	直营店数量
法国	8	8
美国	3	3
德国	1	1
英国	1	1
西班牙	-	1
丹麦	1	1
意大利	1	1
合计	15	16

（六）结合 IRO 公司报告期内分销商的变动情况（例如每年新增分销商数量和退出分销商数量）和 IRO 公司与主要分销商的核心协议条款，补充披露 IRO 公司对分销渠道的掌控力，并分析本次控股股东易主对其分销网络稳固性的影响

1、IRO 公司分销商变化情况

（1）IRO 公司分销商变化情况

2015 年度 IRO 公司有四类分销商，分别为独家分销商、渠道代理商、多品牌买手客户和折扣零售商。

独家分销商拥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独家经销权,通过自建零售渠道销售 IRO 公司的产品；

渠道代理商主要负责向代理商或者百货公司推介 IRO 公司产品，从 IRO 公司获取一定的代理费用；

多品牌买手客户主要是百货公司客户，直接向 IRO 公司采购产品，并通过自有渠道销售；

折扣零售商，主要负责处理过季产品。

分销商类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分销商数量	分销商数量
独家分销商	9	11
渠道代理商	262	256
多品牌买手客户	153	141
折扣零售商	6	4
合计	430	412

(2) IRO 公司分销商变化情况原因分析

1) IRO 公司 2015 年独家分销商数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9 家上升至 2015 年的 11 家，独家分销商为 IRO 公司的核心战略客户；

2) 渠道代理商、多品牌买手客户和折扣零售商数量在报告期内略有减少，2015 年上述分销渠道减少数量占 2014 年分销渠道总数量的比例为 4.19% 左右，数量变化较小。主要原因是 IRO 公司根据全球各地市场的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分

销商结构所导致的。

(3) IRO 公司的直销、代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IRO 公司的直销、代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也将遵照执行 IRO 公司制定的直销、代理政策，不进行调整。

2、IRO 公司与主要分销商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1) IRO 公司与独家分销商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 1) 独家分销商拥有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
- 2) 独家分销商需按合同约定完成未来在指定经销区域内的开店计划及产品采购预算，开店费用由分销商承担，门店风格需符合 IRO 公司的整体风格；
- 3) 独家分销商的采购价格较 IRO 公司批发价有 10%-25%之间的优惠折让（具体分销商折扣率不一致）；
- 4) 部分独家分销商合同约定每年需为“IRO”品牌投入一定的宣传推广费用，宣传推广行为需符合 IRO 公司全球品牌营销策略。

(2) IRO 公司与渠道代理商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 1) 渠道分销商的采购价格较 IRO 公司批发价有 3%-18%的优惠折让；
- 2) 渠道分销商有权继续向其他批发商销售 IRO 公司的产品。

(3) IRO 公司与多品牌买手客户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 1) 多品牌买手客户的采购价格较 IRO 公司批发价有 3%左右的优惠折让；
- 2) 通常要求多品牌买手客户现金采购 IRO 公司产品。

3、补充披露 IRO 公司对分销渠道的掌控力

“IRO”品牌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IRO 公司的分销商数量变动较小。通过 IRO 公司与独家分销商签订的商业合同约定可知，独家分销商需要在其代理区域内为 IRO 公司的产品销售设立专卖店、投入必要的宣传费用。通过这样的安排，IRO 公司的独家分销商在合作过程中将为“IRO”品牌推广和销售付出一定的沉没成本，有利于独家分销商保持与 IRO 公司的合作关系，继续代理“IRO”品牌的产品。IRO 公司对独家分销商和渠道分销商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折让，有利于维持与它们的合作关系。

4、分析本次控股股东易主对其分销网络稳固性的影响

（1）在分销协议方面，上市公司不会更改任何已签署的分销协议，仍维持原有的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

（2）IRO 公司与分销商保持了比较好的业务联系，也就本次交易与分销商进行了沟通说明，强调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合作共赢，打消分销商对控股股东易主带来的不必要疑虑；

（3）歌力思成为控股股东后，可以利用歌力思现有多品牌积累的品牌推广资源，不断提升 IRO 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以有效的整合 IRO 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使得 IRO 公司品牌对分销商更有吸引力；

（4）未来公司会加大开设直营店的力度，提高对营销渠道的把控力。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IRO 公司主要负责服饰的设计和銷售，生产环节为外包生产。报告期内，IRO 公司未发生过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IRO 公司主要负责服饰的设计和銷售，生产环节为外包生产。报告期内，IRO 公司未受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一）前海上林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5 月，歌力思将其持有前海上林 16%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复星长歌。

1、公司在一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前海上林 16%的股权的原因

“IRO”品牌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IRO 公司作为优质资产，吸引了多个潜在的實力买家。在此情势下，资产出售方优先选择可以在较短期限与其达成交易协议并进行资产交割的竞买方。而歌力思作为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若直接收购 IRO 公司，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应进行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信息披露要求所耗费的时间，超出资产出售方的时限要求。所以，歌力思无法作为该项优质资产的直接竞买方。为了锁定该项优质资产，歌力思与战略合作方复星长歌协商，由复星长歌控股前海上林，通过前海上林先行完成对 IRO 公司的收购并承担相应商业风险，待歌力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信息披露要求后，再将前海上林的控股权收回，从而实现对 IRO 公司

的间接收购。

基于此，2016年5月，歌力思将其持有前海上林16%的出资权（当时歌力思实缴出资为零）以1元转让给复星长歌，复星长歌对前海上林实缴出资，并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对IRO公司的收购。本次交易为歌力思收购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16%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从而实现对IRO公司的间接收购。

2、公司与复星长歌之间是否还有其他的协议安排

公司与复星长歌之间除重组预案中已披露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的协议安排。

（二）前海上林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及资产评估。

九、主要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ADON WORLD 无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二）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IRO 公司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1、IRO 公司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抵押人	放款人/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物	贷款金额（欧元）	合同期限
1	IRO 公司	Bred	营业质权	350,000	2013.01.17-2018.01.16
2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700,000	2011.03.31-2018.03.30
3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170,000	2011.09.06-2016.09.05
4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340,000	2011.09.06-2016.09.05
5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700,000	2012.01.04-2019.01.03
6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290,000	2012.01.04-2017.01.03

7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1,000,000	2014.07.10- 2019.07.09
8	IRO 公司	CIC	营业质权	700,000	2014.07.10- 2019.07.09
9	IRO 公司	Banque Palatine	营业质权	1,500,000	2012.10.03- 2019.10.02
10	IRO 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营业质权	200,000	2012.10.19- 2017.10.18
11	IRO 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营业质权	550,000	2012.10.19- 2019.10.18
12	IRO 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营业质权	830,000	2014.12.04- 2019.12.03
13	IRO 公司	Crédit du Nord	营业质权	1,200,000	2013.10.29- 2018.10.28
14	IRO 公司	BPI France	现金担保	1,500,000	2014.07.11- 2021.07.10
15	IRO 公司	Oséo	现金担保	1,500,000	2013.04.25- 2020.04.24
16	IRO 公司	Banque Palatine	-	1,400,000	2014.01.21- 2017.01.20

注：现金担保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借款中的一部分将由债权人留存作为保证金。在贷款合同到期时，在债务人全面履行其义务且清偿到期款项后，前述留存保证金将会发放给债务人。

2、IRO 公司存在以营业质权为担保物借款的情况，请公司披露该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该担保条款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权属的影响

(1) 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抵押财产担保的范围：银行贷款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佣金、费用和附带费用；

抵押物：现在或将来将使用的店铺招牌、商业名称，家具、店面配置等；

优先权：贷款银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权，可在抵押品出售时优先获得贷款本金、利息、佣金和费用的支付；

赔偿金转让：为了保证贷款本金，利息，佣金及费用的支付，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出让，授权如下：① 根据商业地产法规，在店铺无法续租情况下产生的赔偿金；② 在因行政决定或者其他事件造成店铺无法正常经营产生的赔偿金。

抵押财产保险：抵押人声明抵押财产已投保对冲火灾及一切可能损失。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投保金额不少于贷款金额。因灾难造成的损失，抵押权人具有享受赔偿款的权利，赔偿款覆盖贷款本金，利息和附加费用。

抵押财产保值：抵押人需维护抵押财产处于良好状态，不能减损抵押财产的价值。

（2）担保条款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权属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的陈述，以营业资产作抵押是法国较常见的市场操作方式，在IRO 公司按约定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店铺的运营及权属产生影响，如IRO 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则贷款银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权，可在抵押品出售时优先获得贷款本金、利息、佣金和费用的支付。

（三）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IRO 美国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放款人	担保人	贷款金额（美元）	合同期限
1	IRO 美国	JPMorgan Chase Bank	IRO 公司、IRO One Inc.、IRO Holdings Inc.	2,000,000	2014.04.30-2016.07.31

十、标的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

前海上林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海上林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2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75.73
资产总计	47,999.99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9.99

2、简明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5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13
利润总额	-0.013
净利润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13

3、简明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5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25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上林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前海上林 100%财产份额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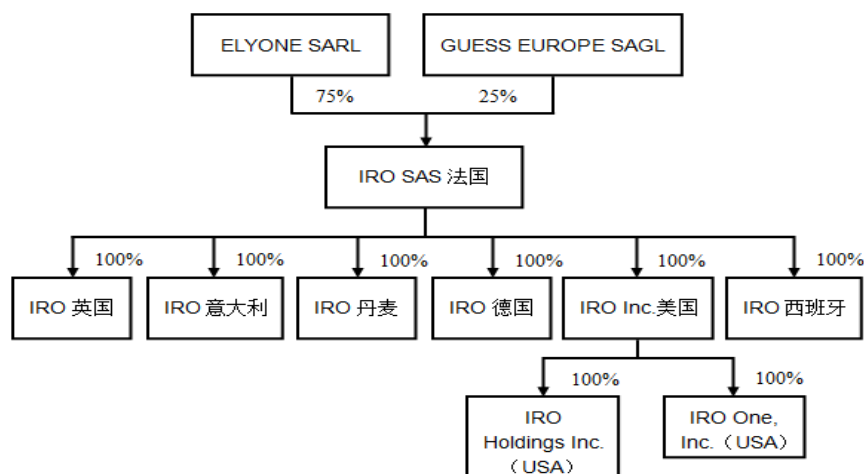
（一）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前海上林通过法国子公司 ADON WORLD 对 IRO 公司进行 100%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前海上林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持有 IRO 公司股权。具体收购事项情况如下：

1、收购前 IRO 公司的股权情况

在 ADON WORLD 进行收购之前，IRO 公司总股本为 1,052,800 欧元，总股份数为 1,120 股，由 ELYONE 和 GUESS 持股，其中 ELYONE 持有 840 股，持股比例为 75%；GUESS 持有 280 股，持股比例为 25%。ELYONE 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 Mr. Avraham Bitton、Mr. Laurent Bitton、Mr. Anthony Bitton。

收购前 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股权作价及收购价格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海上林与 ELYONE、GUESS 及自然人 Mr. Avraham Bitton、Mr. Laurent Bitton、Mr. Anthony Bitton 签署了《IRO SAS 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IRO 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为 13,000 万欧元，股权作价主要依据法国当地的市场环境、交易方式、并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新设 ADON WORLD 作为前海上林与 ELYONE 的合资公司及收购 IRO 公司的平台公司。前海上林向 ADON WORLD 出资 6,384 万欧元，歌力思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拟向 ADON WORLD 提供 2,100 万欧元借款，用作 ADON WORLD 收购 IRO 公司的主要股份，目前东明国际已向 ADON WORLD 提供 2,020 万欧元借款。

3、交易过程

根据《IRO SAS 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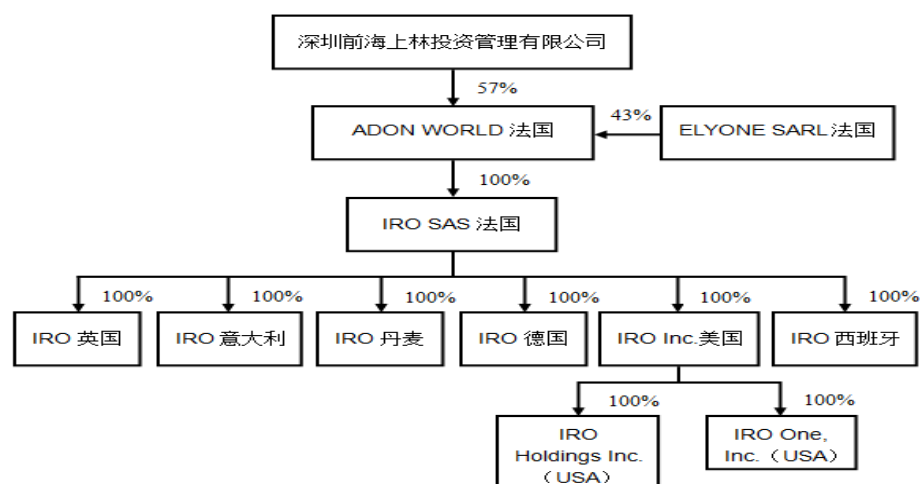
（1）GUESS 持有 IRO 公司 25%股权作价 3,250 万欧元，全部转让给前海上林的法国全资子公司 ADON WORLD， GUESS 不再持有 IRO 公司股权。

（2）ELYONE 将其持有 IRO 公司 37.95%的股权作价 4,934 万欧元转让给 ADON WORLD。

（3）ELYONE 将其持有 IRO 公司剩余 37.05%的股权作价 4,816 万欧元对 ADON WORLD 进行增资，前海上林对 ADON WORLD 的股权作价为 6,384 万欧元，增资后 ELYONE 持有 ADON WORLD 43%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ELYONE 持有 ADON WORLD 43%的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57%的股权，ADON WORLD 直接持有 IRO 公司 100%的股权。

收购后 I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4、《卖出和买入期权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5月30日，前海上林和 ELYONE 以及见证人 Mr. Avraham Bitton、Mr. Laurent Bitton、ADON WORLD 共同签署了《卖出和买入期权协议》。

（1）前海上林行使买入期权的行权条件和价格

协议约定，前海上林享有买入期权的权利（可以选择行使或放弃），在买入期权行权事件发生时，前海上林有权根据协议条款的条件和价格，收购 Elyone 持有的 ADON WORLD 公司股权。买入期权有效期间是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年内。前海上林应在买入期权行权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发出买入期权行权通知。通知中必须指明是基于何种买入期权行权事件以及对应的行权价格及证明价格合理性的材料。当前海上林未在买入期权行权期间内发出买入期权行权通知时，则前海上林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买入期权权利。

1）买入期权行权事件是指发生如下几种情形：

①友好退出

a 相关创始人死亡。在创始人死亡的情况下，从协议签订日期起任何时间内前海上林可行使买入期权权利；

b 禁售期（禁售期始于交割日期，截至交割日期起至第 3 个周年日的期限；下同）届满后，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辞职（无需正当理由）。

②中期离职者离职（即由于严重业绩不佳，解雇 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

③不良离职者离职（即因以下原因而离职：a 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由于（i）故意渎职，或（ii）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过失，此类概念由法国最高法院定义，或（iii）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而被解雇；b 在禁售期届满前，Elyone 或相关

创始人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时间的辞职。）。

2) 买入期权对应股权的价格确定：

①行权事件是友好退出时，每股期权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10.26 \times \text{EBITDA} - \text{净债务}$) / 发行股权数量。

②如果行权事件是中期离职者离职时，每股期权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8.5 \times \text{EBITDA} - \text{净债务}$) / 发行股权数量。

③如果行权事件是不良离职者离职时，每股期权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7.5 \times \text{EBITDA} - \text{净债务}$) / 发行股权数量。

注：在《卖出和买入期权协议》中，“EBIT”是指根据账目表或 ARC 法规 99-02 规定，减去激励和利润分成费用，减去 US 薪酬，减去支付给 Elyone 和创始人作为集团公司高级职员、联合承包商的所有薪酬所得的经营成果，或针对行权通知发出前 12 个月计算的任何其他统计数据。

“EBITDA”是指 EBIT，加上长期资产净折旧津贴（不包括特别折旧和摊销费用），加上长期资产净折旧准备金（不包括特别准备金），加上再次用作交易结构化和多数股东能力相关费用的净经营应急费用和折损准备金，例如以下费用：出勤费，财务文件项下支出的人寿保险费，股东及其顾问产生的带发票的费用和开支，寻求外部商机产生的开支等。

“Net Debt”、“净债务”是指针对集团，计算 (i) 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和金融负债总额（尤其包括用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协议结合形式重申相关的债务，再次用作合并资产负债表或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提及的债务），包括透支和所使用的信贷量，加上公司发行的债券、任何夹层债务和股东经常账户，加上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应收账款出借（包括保理形式），减去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价股权数量。

（2）ELyone 行使卖出期权的行权条件和价格

ELyone 享有卖出期权的权利（可以选择行使或放弃），在卖出期权行权事件发生时，应 ELyone 的要求，根据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前海上林应不可撤销地收购全部（而非部分）卖出期权对应的股权。卖出期权有效期间是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年内。

ELyone 应该在卖出期权行权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发出卖出期权行权通知。通知中必须指明是基于何种卖出期权行权事件以及对应的行权价格及证明价格合理性的材料。当 ELyone 未在卖出期权行权期间内发出卖出期权行权通知时，则 ELyone 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卖出期权权利。

1）卖出期权行权事件是指发生如下几种情形：

①友好退出。

a 任何时刻的相关创始人死亡；

b 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禁售期届满后，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辞职（无需正当理由）。

②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任何时刻中期离职者离职（即由于严重业绩不佳，解雇 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

③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及 2020 年之后的每年 6 月 1 日与 7 月 31 日之间的卖出期权决定通知。

2）卖出期权对应股权的价格确定

卖出期权对应股权的价格确定方法同买入期权对应股权的价格确定方法。

（3）根据解释买入和卖出期权行权事件的第一种情形，说明“ELYONE 或相关创始人”具体指哪些人

买入和卖出期权行权事件第一种情形是指在友好退出的情况下，前海上林可以行使买入期权，且 Elyone 可以行使卖出期权。友好退出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相关创始人死亡。在这种情况下，自创始人死亡之日起的任何时候，且在买入卖出期权协议的 15 年有效期内，前海上林可以行使买入期权，且 Elyone 可以行使卖出期权；第二种友好退出的情况是指禁售期届满后，相关创始人或 Elyone 的离职。在这种情形下，前海上林可以行使买入期权，且 Elyone 可以行使卖出期权。

Elyone，一家法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60,000 欧元，其注册办事处位于法国巴黎（75116）174 rue de la Pompe，注册编号为 509 580 239。Elyone 持有 ADON WORLD 公司 43% 股权。

相关创始人是指 Mr. Avraham Bitton 和 Mr. Laurent Bitton。Mr. Avraham Bitton 和 Mr. Laurent Bitton 是 ADON WORLD 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5、创始人团队的锁定期为三年，请公司披露与该团队是否有其他竞业禁止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创始人承诺，在 IRO 公司任职期间，其全部职业活动和全部工作时间致力于 IRO 公司的发展，除非得到了 ADON WORLD 监事会的事先同意。Elyone 及创始人承诺遵守如下竞业禁止承诺。竞业禁止承诺的期间为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3 年。

在上述期间内，创始人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从事与 IRO 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直到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的员工、高级职员、经理、董事会主席或总经理职务之日为止；2、以任何形式资助任何人从事竞争业务；3、以任何形式持有从事竞争业务实体的股份，包括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而该权利将使其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实体的股份，但持有已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超过 5% 的情形除外。

(二) 结合表决权、董事和管理层的指派、经营决策权限等方面披露前海上林和 ELYONE SARL 对 ADON WORLD 的控制情况

ADON WORLD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可连任。前海上林任命 3 名监事，Elyone 任命 2 名监事，监事的罢免经公司股东会简单多数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经过半数成员审议通过任命及罢免。监事会是唯一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机构，公司年度商业计划应由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监事会进行审议，监事会过半数成员审议通过，公司年度预算也由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监事会审批和批准。

ADON WORLD 设立执行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不具有决策权，主要负责落实经监事会决定的年度计划。执行委员会由 Elyone 任命 2 名成员，该 2 名成员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由前海上林任命 1 名成员，该成员拥有一票投票权；由首席财务官担任 1 名委员，该成员没有投票权；由前海上林和 IRO 公司创始人（Mr.Abraham Bitton 和 Mr.Laurent Bitton）共同推荐 1 名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监事会最终决定。首席财务官由前海上林和 Elyone 共同推选，但首席财务官的解聘将根据监事会的决策机制进行投票表决。

从公司的表决权、监事和管理层的指派、经营决策权限等方面可以看出，前

海上林能有效的管控 ADON WORLD。

（三）公司整合 IRO 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的计划

IRO 公司创始团队虽与歌力思签署协议约定了退出条款，但此条款主要是为 IRO 公司创始团队提供合作过程中的流动性选择，IRO 公司创始团队对未来业务的全球拓展持有较强的信心，当前并未因该流动性选择约定而放弃业务的拓展。而且，IRO 公司的创始团队在前海上林通过 ADON WORLD 收购 IRO 公司时，仍坚持持有 ADON WORLD 43%的股权，也表明其创始团队对未来业务发展寄予了较高的期望。

未来，公司整合 IRO 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 1、利用歌力思对中国高端渠道的影响力和运营经验，积极开拓亚洲市场；
- 2、歌力思在 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内，将通过投后管理部和派出财务人员逐步对 IRO 公司的内控体系和财务体系进行管控；
- 3、推动法国和美国等销售占比较大的市场继续发展的同时，整合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品牌推广，完善全球营销体系，建立人才梯队；
- 4、整合 IRO 公司供应链，通过歌力思对国内供应链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 IRO 公司产品的供应链成本，提高 IRO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 5、利用歌力思对高端消费人群多年的理解和品牌运营经验的积累，帮助“IRO”品牌推出适合亚洲市场的产品和服务；
- 6、利用歌力思现有多品牌积累的品牌推广资源，不断提升 IRO 公司的品牌形象；

7、布局 IRO 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渠道互通，有效扩大顾客的接触点。

(四) IRO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事项

1、预计复审阶段完成的时间

IRO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IRO 公司依法提起复审申请，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提交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补充事实与理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审查并裁定：核准 13704514 号“”商标在第 25 类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申请。根据复审办理进度，预计商标评审委会在 2016 年年底前下达复审决定。

2、如果复审申请仍被驳回，将对 IRO 未来的经营有哪些具体影响

(1) 根据 IRO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的原因，IRO 公司针对被驳回原因提出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补充事实与理由）》，公司预计商标评审委的复审决定否定商标局的驳回意见，准予初步审定的可能性较大；

(2) 如果复审申请仍被驳回，IRO 公司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标评审委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决定。该案一审、二审的管辖法院分别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如果 IRO 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最终未能取得“”商标在中

国大陆的注册，则可能会对 IRO 公司未来在中国大陆的商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对 IRO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当前 IRO 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在欧美等国家。另外，本次交易的评估预测并未包括中国大陆地区，如果复审申请仍被驳回，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IRO 主要设计师团队情况，包括主要设计师姓名、资历及对 IRO 的影响等情况；与设计师团队之间的协议安排，包括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激励等情况，并根据上述披露内容说明该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

1、IRO 公司主要设计师团队情况，包括主要设计师姓名、资历

IRO 公司的设计师团队由联合创始人 Arik Bitton 领导，设计师团队由 Arik Bitton 和其他 8 名全职设计师共 9 人组成，其他 8 名全职设计师为 GABRIELLE BEAU、ANGELINE CADELLE、CHIARA FELLI、YOANN FERREIRA、MARION GAYE、GERALDINE MIEGE、CAMILLE NOMBLOT、FLORIANE SELICIATO。

主要研发设计人员的履历如下：GABRIELLE BEAU 毕业于伦敦皇家艺术学院，先后就职于 Audrey Fallope，Alexander Wang；MARION GAYE 毕业于伦敦 Regent's University，先后就职于 Vanessa Bruno，Barbara Bui；GERALDINE MIEGE 毕业于法国高级时装艺术学院 ESMOD，先后就职于 ZAPA，BARBARA BUI，ISABEL MARANT 等；FLORIANE SELICIATO 毕业于法国 Metiers de la mode et du Textile，先后就职于 Georges G，Faith Connexion。

2、对 IRO 公司的影响

（1）IRO 公司的设计师团队成员都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2) IRO 公司的所有设计工作主要由设计师团队分工协作完成；

(3) 由于 IRO 公司的设计工作主要由设计师团队分工协作，所以单个设计师的离职不会对 IRO 公司的设计工作产生影响。

3、与设计师团队之间的劳动合同主要内容

设计师团队与 IRO 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有如下约定：

(1) 作品及档案材料对公司的披露

设计师承诺将把与工作职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设计、制作或意识到的工作成果 (特别是专利、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及域名等) 直接向公司披露、传达和提供。在雇佣合同期间，设计师同意建立、维护及更新工作成果的书面记录材料。公司能够获得这些记录材料，并使其成为公司的专属财产。

(2) 合作开发过程中的集合作品的权利归属于公司

作为一项工作任务，设计师参与到被界定为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113-2 和 L. 113-5 的作品 (集合作品) 的开发过程中，设计师承认并同意由此产生的集合作品上的知识产权特别是经济性权利一开始便归属于公司。

(3) 发明中的权利转让

在雇佣协议下，员工可能被要求进行设计、创造、优化、制作发明成果。如果履行员工意识到该些发明是基于公司的授权，那么该项发明或专利依据知识产权法典 L. 611-7 的规定归属于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该给员工支付额外的补偿。补偿标准依据知识产权法典。

如果设计师不是承担发明性的任务，而该发明或是在公司营业活动范围内，或是运用了公司的技术、知识、手段，那么公司在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件下，有

权要求被受让所有权或享受全部或部分的专利权利。

4、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设计师团队之间的无其他协议安排。

5、设计师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

（1）IRO 公司会根据设计师表现提供进修学习的机会；

（2）IRO 公司会根据设计师表现提供参加知名时装周参展的机会；

（3）IRO 公司内部形成了良好的梯队建设文化，表现优异的设计师有较多的晋升机会；

（4）IRO 公司会根据 IRO 公司业绩每年调整设计师人员薪酬。

另外会根据业绩情况主动提供一些休假等福利，以此来增加团队凝聚力，增强团队稳定性。

（六）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及税收政策

1、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

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由 ADON WORLD 股东会决定，不需要经过外部审批程序。

2、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的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

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由于 ADON WORLD 在法国公司所得税率为 33.33%，而前海上林在中国境内适用 25%所得税率，故 ADON WORLD 向前海上林进行分红后，前海上林可以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抵免后不再就前述分红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未决诉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和 ADON WORLD 无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IRO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IRO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IRO 公司起诉 Mango 公司侵犯其“UMA”和“OVERLAND”款型和进行不正当竞争，巴黎初审法院判决中，IRO 公司获赔 35,000 欧元作为损害赔偿。但法院同时认为，“OVERLAND”款型不受版权保护，IRO 公司就该项判决进行了上诉，IRO 公司获赔 62,000 欧元作为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

（2）IRO 公司起诉 Mango 公司侵犯其“QUEENY”、“DASHA”、“DEL”、“GEOFF”、“NASTIA”款型和进行不正当竞争，巴黎初审法院判决中，IRO 公司获赔 59,000 欧元作为损害赔偿。IRO 公司认为巴黎初审法院判决未满足其请求数额，已提起上诉。

（3）IRO 公司起诉 Mango 公司侵犯其“FLORA”款型和进行不正当竞争，IRO 公司请求 23,451,120 欧元的损害赔偿，这个案件仍处于巴黎初审法院的审理过程中。

2、IRO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1）AVM Studio SAS 公司与其设计师 Mr. Anthony Vaccarello 起诉 IRO 公司的连衣裙“ERUNO”仿冒了其版权和侵犯其著作人格权，原告请求 450,000 欧元的赔偿，以及要求禁止 IRO 公司进一步的商业化运营涉诉的连衣裙。IRO 公司认为原告滥用损害赔偿，该案件目前处于巴黎初审法院的审理过程中。

（2）Société Nouvelle de Bijouterie 公司拥有在法国注册的第 14 大类“CIRO”商标，因此反对 IRO 公司在法国注册的第 14 大类（除了手表）“IRO JEANS”商标，法国商标局对 Société Nouvelle de Bijouterie 公司的意见给予了支持，法国上诉法院同意法国商标局的意见，这个案件目前处于法国最高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法国最高法院可能推翻上诉法院的意见。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上林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决策程序

前海上林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复星长歌将持有的前海上林 16%股权转让给歌力思。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预估是对 IRO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并以此为依据来判断前海上林 16%股权的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所述：

IRO 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预估值为 13,510 万欧元。

ADON WORLD 为前海上林为收购 IRO 公司而设立的法国平台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全部资产为 IRO 公司 100%股权、18.48 万欧元银行存款及 201.50 万欧元其他资产，全部负债为由东明国际提供的 2,020 万欧元借款及尚未支付的收购交易税费 12.73 万欧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57%股权。所以，ADON WORLD 100%股权值：

单位：万欧元

ADON WORLD	金额
IRO 公司 100%股权	13,510
银行存款	18.4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0
资产价值合计	13,729.98
东明国际财务资助	2,020
应付的收购交易税费	12.73
负债价值合计	2,032.73
股权价值合计	11,697.25

前海上林主要为收购 IRO 公司而设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全部资产为 ADON WORLD 57%股权及银行存款 924.25 万元，无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2016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3318。

故前海上林 100%股权计算值：

单位：万元

ADON WORLD	金额
ADON WORLD 57%股权	48,884.28
银行存款	924.25
资产价值合计	49,808.53
负债价值合计	-

股权价值合计	49,808.53
--------	-----------

综上所述，本次前海上林 16% 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7,969.36 万元。

本预案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综合分析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后，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各标的资产进行预估。

（二）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收益法特殊假设。

（三）收益法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预估基本思路

（1）对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及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类似，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四）市场法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师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对评估师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估算价值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 （1）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 （2）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利息收入、净利润，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 （3）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 （4）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1+控股权溢价）

三、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 IRO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结果为 13,510 万欧元，较账面净值增值较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一）遍布全球重要国家及地区的分销商网络

IRO 公司在法国、美国、加拿大、韩国、香港、意大利、英国、西班牙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建立起了较为稳固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其推广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维持市场份额。

（二）优秀的法国设计师团队

IRO 公司的设计师团队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辨识度强，酷感实穿的皮制品、夹克、连衣裙及休闲时 T 恤尤受欢迎。

（三）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IRO 公司目前服装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包模式，公司没有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经营发展对资产规模需求较低，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来自于租赁。因此，预估值较账面净值有较大增值。

（四）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 IRO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IRO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渐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考虑到本次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始终围绕中国高级时装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将目标市场锁定在有较高消费水平的人群。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目前公司旗下共有成熟的时装品牌四个，分别为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è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以及线上高级品牌“WITH SONG”，其中“ELLASSAY”、“WITH SONG”为公司自有品牌，“Laurèl”、“Ed Hardy”为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的国际品牌。通过四大品牌不同的市场定位，公司逐步拓宽目标市场的覆盖率。

歌力思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旨在将歌力思多年的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IRO”品牌的引入，一方面为公司主品牌“ELLASSAY”带来新的包括品牌推广、渠道和顾客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现有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积累，为引进的品牌提供对其发展有利的强大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 IRO 公司，发掘具有市场潜力的高级时装品牌，增加旗下知名品牌的数量，增加“IRO”品牌与公司现有品牌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版图的有效扩张。伴随公司品牌阵容的扩张和发展，公司对渠道的议价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渠道的合作也更趋向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核心商圈获得更符合公司定位的高质量店铺位置，优化渠道布局，通过渠道建设更好的体现公司旗下品牌定位和风格，提升品牌形象，带给顾客更具美感和舒适的消费体验。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前海上林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盈利水平等财务指标将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申请

2,000 万欧元的银行借款，公司的负债总额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IRO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历史盈利能力良好，并且公司将与 IRO 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未来“IRO”品牌在中国地区的推广、发展，增大在中国地区的影响力，为 IRO 公司的经营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力，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前海上林 16%股权使公司持有前海上林 65%股权，并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持有 IRO 公司股权，IRO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和销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歌力思与复星长歌签订《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向复星长歌购买前海上林 16%股权，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 7,9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二）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向前海上林全资子公司

ADON WORLD 提供 2,02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收取每年 7.5% 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持有前海上林 49% 的股权，间接持有 ADON WORLD 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前海上林间接控股 ADON WORLD，东明国际对 ADON WORLD 的财务资助行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控股目标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扩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目标公司正在积极申请“ ”商标在中國大陸的注册申请事宜，目标公

司提交注册申请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因目标公司拟注册商标与其他商标存在近似以及商标中的“PARIS”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来源的判断等缘由驳回了目标公司申请，目标公司已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拟注册商标的理由提起了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阶段。如果“”商标在中国大陆的注册申请最终仍未获得核准，IRO 公司虽可正常展开国际业务经营活动，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品销售活动将面临商标侵权的涉诉风险。若涉诉并败诉，将不能以该涉诉商标进行商品的运营销售。

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歌力思已与 IRO 公司创始团队达成共识，计划收购完成后对 IRO 公司进行整合，在 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内，逐步完善内控、财务、设计、运营和供应链系统。IRO 公司创始团队当前并未计划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但不排除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发生 IRO 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公司打算采取一系列举措有效管控 IRO 公司品牌的运营，但若发生 IRO 公司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仍会对 IRO 公司品牌营运和推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该物业未来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完全排除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IRO 公司向 Mrs Montaubric 和 Mrs Boyault 租赁的物业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虽然 IRO 公司已于 Mrs Montaubric、Mrs Boyault 谈妥续租事项，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始至到期日期间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该物业未来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续签租赁协议时租金将根据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调整，该区域为巴黎

的主要商圈地段，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租金变动较为稳定，但不完全排除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

七、IRO 公司目前尚未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上述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重组时间紧迫，且本次交易的主要资产为境外资产且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尚未出具前海上林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且由于法国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营业成本等科目方面差别较大，故暂时难以量化分析 IRO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将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信息补充至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八、IRO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而净利润下降 4%的原因主要是采购成本提高、经销商返利增加和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各种可能的风险对冲工具对冲部分风险以及成本控制等措施，但不排除会继续出现净利润下降风险的可能。

九、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布局“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重要战略，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做业绩承诺。

虽然评估机构对 IRO 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 IRO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存

在交易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一、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除自有品牌“ELLASSAY”和“WITH SONG”外，上市后陆续收购了德国品牌“Laurèl”在中国大陆的所有权，以及美国品牌“Ed Hardy”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权。这些品牌定位都在高级至轻奢档位，其渠道、设计研发、供应链、VIP资源都有很好的协同，品牌的协同效应得到了极大的发挥，逐步推动公司成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IRO”品牌的引入，有助于公司该战略目标的进一步达成。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或者对产品品质、门店形象、销售服务等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规模扩张风险。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的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欧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长期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待相关核查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

- 1、歌力思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 2、歌力思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49%的股权；
-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筹划并购欧洲时尚品牌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并购欧洲时尚品牌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中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16.30%，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涨幅 0.80%，同期中证 300 纺织服装指数（代码：L11625）涨幅-3.40%，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歌力思股票波动比例 1=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涨幅=16.30%-0.80%=15.50%；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歌力思股票波动比例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中证 300 纺织服装指数涨幅=16.30%+3.40%=19.7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查询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夏国新	2016 年 1 月 5 日	买	1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买	47,598

注：上市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15 日公告夏国新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夏国新买入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夏国新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如下增持计划：（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股价低于 50.00 元人民币，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洪亲属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刘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买	5,1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卖	-5,1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买	2,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买	2,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买	4,100

注：刘琳为吴洪配偶。

对上述买卖情况，刘琳出具声明：“本人在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歌力思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歌力思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歌力思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歌力思复牌后，至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歌力思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连续停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6个月买卖歌力思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刘琳声明在核查期间买卖歌力思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歌力思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歌力思复牌后，至歌力思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不再交易歌力思的股票。

歌力思认为，经相关主体自查，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买卖期间尚未获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1118 万欧元（其中 268 万欧元用于购买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 100%股份；850 万欧元用于认购东明国际新增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东明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协议内容指出收购总价款为 1,118 万欧元，根据协议完成指定成交事项后，公司将 241.2 万欧元支付给冯维平先生，并将用于认购东明国际新增股份的 850 万欧元认购价款转入东明国际；在东明国际与 LAUREL GMBH 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项下的商标权全部转让登记至东明国际名下后 4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 26.8 万欧元支付给冯维平先生。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收购唐利国际 65%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以总作价人民币 2.405 亿元收购唐利国际 65%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为人民币 2.405 亿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唐利国际 65%股权完成交割，唐利国际成为歌力思的控股子公司。

（三）设立时尚产业基金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星创富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与复星集团旗下的复星创富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不低于人

民币 6 亿元的时尚产业投资基金，聚焦投资于时尚行业及相关互联网企业。截止本预案出具日，设立的产业基金即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歌力思已出资 2.352 亿元。

（四）收购唐利国际 15%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以总作价人民币 5,550 万元收购唐利国际 15%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资产（二）的交易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

六、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作为歌力思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歌力思董事会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歌力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的核查、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夏国新

胡咏梅

董 地

刘英栏

董志勇

苏锡嘉

吴 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